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版本：P-CV26050185-1-MIC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（下稱數產署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數產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數產署因辦理或執行 AI 產業深化暨多元人才共育計畫業務、活動、計畫、提供服務及供數產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數產署組織規章定業務、寄送數產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，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手機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 期間：蒐集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

(三) 對象：數產署自行使用及其委託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使用

(四) 方式：以書面、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

三、當事人權利

您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向數產署[聯絡窗口：計畫辦公室，Email：aione@iii.org.tw]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(五)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數產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數產署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數產署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數產署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AI 產業深化暨多元人才共育計畫
「AI 新世代扎根系列活動」
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參加本次 115 年舉辦之「AI 新世代扎根系列活動」活動。

（※請家長詳閱網站，瞭解活動內容、時間及注意事項）

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本次活動，了解並同意及願意保證子女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，主辦、承辦單位概不負責若有因違反相關規定所造成之後果，故請自行承擔。同時同意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因活動需求，可以上述聯絡資訊聯絡本人。特立同意書為憑。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